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7月27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4,600,000.00元，剩余金额2,985,4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8110801012002491742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6,320,754.7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8,367.9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76,928.88
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158,994.77
2025年累计支出	17,934.1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85,133.7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6,601.26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4.5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10.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9.37

根据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36,601.26万元。

2025半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535.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17,934.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6,601.2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28.88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4,837.78万元，其中尚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5,133.7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37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5.38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002491742	24.63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3302491896	5.4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402491881	0.00	2024年3月11日该账户注销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492678	29.28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59.37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5,133.7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6月16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6月16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	33,398.74	33,398.74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30,000.00	70,870.09	70,870.09
合计	300,000.00	104,268.83	104,268.83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00,000.00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14,600,000.00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00,000.00元（含税）。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2,264.15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置换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462,264.15	1,462,264.15

4.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5,133.79万元。

5.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84,837.7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5,133.79万元；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59.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0.00万元，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9.37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5.38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改变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92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进(%)=(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期末投资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70,000.00	70,000.00		33,398.74	47.71%	2021年1月,8月	-1,680.24	否	否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不超过230,000.00	230,000.00	17,934.11	143,530.14	62.40%	2023年5,12月部分产	3,632.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17,934.11	176,928.88			1,95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6月16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1,550,000.00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2,264.15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1,044,150,528.7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5,133.79万元，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36,601.26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依据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投资管理，有效降低了投资成本，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已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36,601.2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4,837.78万元，其中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5,133.7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37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5.38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青峙码头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增强生产经营便利性，需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增加年初预计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恒逸己内酰胺、青峙码头签订PTA产品购销协议、锦纶切片购销协议、辅助材料产品购销协议、聚酯产品购销协议、货物装卸服务协议。

因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恒逸己内酰胺、青峙码头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2025年）	2025年1-7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海南逸盛	PTA	市场价	300,000	9,562.15	105,302.89	420,000
	逸盛新材料	PTA	市场价	300,000	571,095.78	1,211,640.53	1,500,000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市场价	110,000	27,164.13	17,330.37	145,000
	恒逸锦纶	锦纶切片	市场价	70,000	8,192.45	5,748.00	90,000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00	502.89	1,906.64	1,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恒逸己内酰胺	辅助材料	市场价	40,000	-	-	40,000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3,000	843.89	833.12	3,00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青峙码头	货物装卸	市场价	700	1,755.70	2,324.98	3,200
合计				824,700	619,116.99	1,345,086.53	2,202,20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7989627

3.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07,886.87	1,971,626.16
总负债	1,321,897.84	1,284,502.41
净资产	685,989.03	687,123.74
项目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199.66	3,213,406.32
营业利润	3,330.59	15,888.57
净利润	133.35	14,380.19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3,703.44	1,073,486.64
总负债	892,405.74	895,165.02
净资产	181,297.70	178,321.63
项目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2,976.54	3,226,652.45
营业利润	3,240.41	-71,059.70
净利润	3,031.30	-51,046.53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6切片及锦纶6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6,291.22	252,253.62
总负债	165,313.91	196,212.45
净资产	50,977.31	56,041.17
项目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798.41	466,659.77
营业利润	-5,202.50	3,333.00
净利润	-5,063.86	2,779.25

10、经查询，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9,034.88	178,922.09
总负债	183,221.90	122,113.40
净资产	55,812.98	56,808.68
项目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668.18	214,088.26
营业利润	-1,055.70	7,890.18
净利润	-995.70	6,912.80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洪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5,160.08	815,087.06
总负债	674,333.46	721,688.33
净资产	90,826.63	93,398.74
项目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6,454.76	1,436,143.93
营业利润	-3,448.93	-21,865.41
净利润	-2,572.11	-22,802.90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6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烨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2,055.87	656,138.43
总负债	393,906.73	426,401.10
净资产	218,149.14	229,737.33
项目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746.54	771,525.16
营业利润	-15,324.25	13,850.00
净利润	-11,574.69	11,491.71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七）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32690988

3.注册资本：1,710万美元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8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香港）港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295.90	71,885.01
总负债	10,834.82	11,826.62
净资产	65,461.08	60,058.39
项目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90.32	24,319.56
营业利润	7,308.78	10,471.30
净利润	5,376.33	7,737.04

10、经查询，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南逸盛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2	逸盛新材料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3	杭州逸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4	恒逸锦纶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5	绍兴恒鸣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提供经营托管服务，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	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邬新刚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7	青峙码头	公司董事吴中杰先生担任青峙码头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1	海南逸盛	为国内大型PTA、瓶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产品，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	杭州逸宸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有能力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	绍兴恒鸣	为国内大型聚酯生产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辅助材料，采购约定数量或金额的聚酯产品，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6	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辅助材料，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7	青峙码头	青峙码头依靠其优越的港口区位优势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有能力向公司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采购PTA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其生产的PTA，其中：2025年新增向海南逸盛采购PTA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新增向逸盛新材料采购PTA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价格参考CCF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PTA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杭州逸宸、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其中：2025年新增向杭州逸宸采购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2025年新增向恒逸锦纶采购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绍兴恒鸣采购辅助材料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辅助材料，2025年新增向绍兴恒鸣采购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辅助材料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2025年新增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辅助材料和包装物供需双方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聚酯产品，2025年新增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青峙码头采购货物装卸服务

恒逸石化与青峙码头签订的《货物装卸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货物装卸服务，2025年新增向青峙码头采购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